

股票简称：华胜天成

股票代码：600410

编号：临 2018—046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仲裁案件所处阶段：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已立案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仲裁裁决书》（[2018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35 号），裁决公司向神州数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支付货款、利息损失等。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8-020《关于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）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收到上述仲裁裁决后，认为上述仲裁案件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中规定的，应当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，故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，并已获受理，案号为（2018）京 04 民特 98 号。案件当事人情况如下：

申请人：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神州数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三、本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裁决结果及对公司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披露要求，对案件后续进展进行持续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5 日